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翠華餐廳®
Tsui Wah Restaurant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314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局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2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偉強先生
張汝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授權代表

李遠康先生
楊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慈飛先生(主席)
黃志堅先生
李遠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堅先生(主席)
吳慈飛先生
李遠康先生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法律顧問

Pang & Co. (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
翠華集團中心3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tsuiwah.com

股份代號

131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的管理作風務實穩健，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均盡心盡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局的成員並無任何轉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回顧

儘管環球經濟陰晴不定，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其專業團隊一直積極面對各種挑戰，靈活應對市場環境，努力不懈以推動業務保持增長，同時按照既定的發展藍圖繼續擴展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成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設合共9間新餐廳。

過去一年，國內經濟顯著放緩，對本地消費市場的消費模式造成很大的影響，面對消費意欲疲弱，餐飲行業競爭更趨激烈。然而憑藉「翠華」的品牌優勢，本集團仍然維持穩定的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餐廳已遍佈中國五個不同城市，即上海、杭州、廣州、深圳及武漢。隨著餐廳網絡不斷擴大，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透過

主席報告

主席
李遠康先生



主席報告



成立中央廚房提升菜式的品質及加強食品處理程序的標準化、提升營運效率、統一品質測試及強化供應鏈管理。繼本集團於上海的首個中央廚房於2013年6月投產之後，本集團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在上海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集團未來在國內的業務擴展。

除開設新餐廳外，本集團亦在上海成立了華東地區總部，以應付未來華東一帶發展的需要；此總部不但有助加強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的緊密聯繫，並能進一步鞏固消費者對「翠華」品牌的信心。此外，本集團亦分別於廣州及深圳設立了2個華南地區辦事處。設立該等新辦事處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及品牌知名度，同時為未來繼續擴展華南地區的業務作好部署。

在香港方面，一如所有餐飲業同行，本集團同樣面對食材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集團過往在成本上一向控制得宜，但面對本地勞工成本普遍上升，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的營業額比例亦因而有所調升。然而，鑑於香港是茶餐廳文化的起源地，歷史源遠流長，本地消費者對優質茶餐廳食品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仍然穩步擴充其餐廳網絡，以達致最佳的規模效益。同時，本集團亦積極發展其「快翠送」業務，服務範圍已覆蓋

主席報告

大部份九龍地區，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擴闊其他地域覆蓋，務求令顧客安坐家中亦能享用富有香港地道特色、新鮮熱辣的「翠華」佳餚。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將「快翠送」外送服務範圍擴展至港島及新界部分地區。

隨著本集團在港九新界不斷優化其餐廳網絡，及逐步拓展「快翠送」以擴闊其服務覆蓋範圍及加強市場滲透率，本集團對香港業務的未來發展繼續充滿信心，因此已在新界購置物業以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以進一步加強集團的中央採購及物流管理能力，務求達致最佳的規模效益及產生協同效應。

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擅於借助先進的資訊科技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推展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務求進一步提升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以便在管理通盤業務營運的供應鏈、餐廳營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提供標準化及中央化的平台。本集團的ERP系統正進行多番測試運行，確保系統在全面投入運營後運作暢順。預期此ERP系統除可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更有效控制相關營運成本外，更有助我們掌握顧客對不同菜式的喜好，從而提供最合適的菜單以迎合消費者的需要。

事實上，本集團一向高度重視顧客的滿意度，因此不時研發新的菜式，為顧客帶來新鮮感。在為顧客帶來健康及優質食品的同時，翠華的菜單價格亦一直保持其競爭優勢。「翠華」全新菜單已於2014年4月份面世，其設計更是耳目一新，務求為顧客帶來驚喜。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頒多個重要獎項，足以證明本集團對服務及食物質素的堅持廣獲認同。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營運水準及盈利能力。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國內及香港兩地分別增設了6間及3間新餐廳。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旗下餐廳將遍佈中國不同地區，並繼續因應市況靈活執行其具體的開店策略，預料至2017年餐廳總數將超過80間。

董事局深信，本集團不遺餘力優化及加強其食物品質和服務質素，加上其堅定的業務發展策略，將有助鞏固其在香港及中國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領導地位，並推動其業績繼續穩步增長，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豐厚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局向全體股東以及竭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局同僚、各級員工及支持本集團的各界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4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國內經濟顯著放緩，導致消費信心普遍下滑。與此同時，本集團須面對食材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壓力。儘管市況欠佳，憑藉超過45年的餐飲業營運經驗，本集團總能安然度過歷年多個經濟週期，眼前逆境實不足懼。值得慶幸的是顧客對「翠華」所提供優質而價格適中的美食需求仍然殷切。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局及集團管理層帶領下，「翠華」跨越重重挑戰，成功提昇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連鎖茶餐廳東主及營辦商，此等主要有賴其對食品安全及品質一絲不苟，堅持在嚴格的品質監控下烹調美食。

業務回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開設9家新餐廳，相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10家。設於香港的3家新餐廳分別位於東涌、將軍澳及大埔。中國方面，本集團分別於上海（徐匯區及浦東新區）、杭州、武漢、廣州及深圳開設6家新餐廳。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12家餐廳，其中4家位於香港及8家位於中國。由於位於銅鑼灣的新餐廳裝修工程突然出現延誤無法如期竣工，故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能於香港開設3家新餐廳。位於銅鑼灣的新餐廳最終於2014年4月正式開業。

中國方面，基於市況轉變及業主延遲交樓等多項原因，於中國開設的餐廳數目較預期為少。

儘管經濟增長放緩，新開設的餐廳表現仍然令人滿意。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審慎的餐廳策略發展計劃及選址有功。

本集團在進一步拓展其「快翠送」外送服務上取得重要進展，令顧客輕易享用富有香港地道特色、新鮮熱辣的「翠華」佳餚。「快翠送」的服務範圍已覆蓋大部分九龍地區，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外送服務擴展至港島及新界部分地區。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控制成本上有所改善，全賴有效及高效控制及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再者，透過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減少浪費，本集團得以於毋損食品質素、味美及安全的情況下維持穩定毛利率。然而，本集團純利率（年內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1%下降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主要歸因於開設新餐廳而產生的初始勞工成本及物業租金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優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73,7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4,400,000港元增加約35.9%，純利亦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31,300,000港元增加約18.8%至約156,000,000港元，主要受供應優質食品、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以致餐廳銷售額強勁增長所帶動。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6,0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600,000港元增加約20.4%。

近年，食材、租金及勞動成本紛紛上漲，令餐飲業營商環境愈發困難及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致力實行及維持有效的成本及開支管理，並透過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000,000港元增加約121,000,000港元或約36.4%至約453,000,000港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30.6%及30.7%。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售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較去年維持穩定，主要反映：(i)本集團向供應商大批購入食材、飲品及餐廳營運所需其他經營項目，因而獲提供較優惠的價格；及(ii)本集團在食品準備過程中採取的管理及監控措施成功減少浪費食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020,7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52,400,000港元激增約35.7%，主要歸功於現有餐廳取得理想銷售增長、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利潤較高的新菜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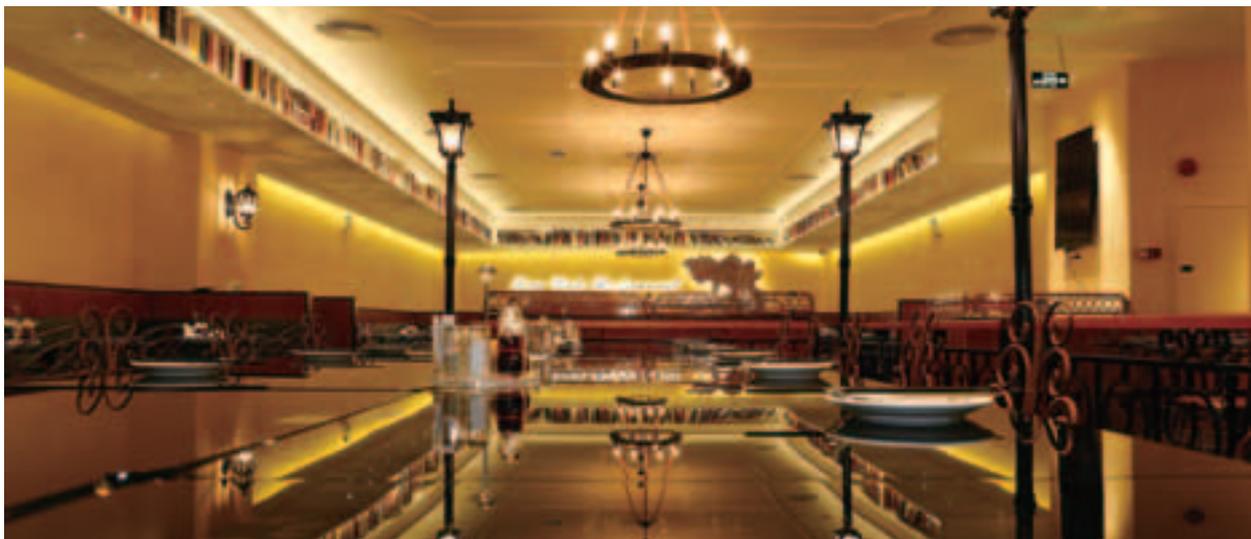
員工成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395,2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6,700,000港元增加約108,500,000港元或約37.8%。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4%適度增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8%。餐飲業僱員薪酬水平近年普遍上升。有關增幅亦與薪酬上升及為新餐廳招聘新員工有關。本集團認為留聘富經驗員工是本集團改善營運及維持旗下各餐廳一貫優質服務的關鍵。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900,000港元增加約56,900,000港元或約37.2%至約209,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租賃新餐廳；及(ii)續租時租金上升。為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已與其業主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務求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約37,1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增加約15,100,000港元或約68.6%，主要歸功於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合營企業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33,800,000港元，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8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或約26.1%。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除稅前溢利

隨著餐廳銷售額因供應優質食品而強勁增長、開設新餐廳及不時在本集團的菜牌加入新菜式帶動收益增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100,000港元增加約31,700,000港元或約20.1%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安排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34,600,000港元，較2013年3月31日約916,900,000港元減少約282,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現金(i)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供在上海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ii)支付在上海興建中央廚房的首期誠意金及部分合約價；(iii)在上海購入一項辦公室物業；及(iv)購入物業以供在香港設立中央廚房所致。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713,6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969,600,000港元)及約299,3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153,1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4倍(2013年3月31日：約6.3倍)。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約1,0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1,300,000港元)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為數約86,8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無)(均以港元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財務工具用作對沖用途。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總和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7.6%(2013年3月31日：約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4,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於2014年3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概約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速遞中心以及 推出到會服務	20%	158.9	(81.7)	77.2
在中國開設新餐廳	35%	278.0	(194.2)	83.8
在香港建設新中央廚房	10%	79.4	(79.4)	–
在上海及華南地區建設新中央廚房	20%	158.9	(79.4)	79.5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	39.8	(6.2)	33.6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79.4	(79.4)	–
總計	100%	794.4	(520.3)	27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儘管外幣風險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威脅，本集團仍將持續採取審慎態度，密切監察該等貨幣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2,2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約1,500,000港元)，涉及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金按金。

人力資源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除外)僱用約3,670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個別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安排多項涵蓋職業安全及管理技巧的在職培訓以及一項師友計劃，全面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確保本集團作業流程順利及有效進行。

本集團亦持續推行管理實習生計劃，提昇管理層員工質素及技能以助其事業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顧客滿意度

展望未來，維持食品安全及稱心飲食體驗仍為本集團重點所在。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衛生而優質的食品及物超所值的飲食體驗。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首個設於上海的中央廚房已於2013年6月投產，本集團其後進一步在上海購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便設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以支援不斷擴展的餐廳網絡。設立中央廚房除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品質及衛生水平外，更有助提昇營運效率及標準化品質監控與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視食品安全及顧客滿意度為首要考慮。

餐廳開業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保持上市之預算目標，貫徹執行其開店策略，預料至2017年餐廳總數將超過80間，以壯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市場佔有率，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核心企業價值及信念，本著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精神，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積極透過贊助及鼓勵員工參與等方式，支持各項社區慈善活動，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同時又推動環境保護，包括實施綠色採購、節約能源、鼓勵顧客支持綠色飲食、減少浪費食物等。本集團時刻盡其所能積極回饋社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續)

前景

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在新界購置物業以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進一步改善食品處理的標準化及效率。本集團亦進一步擴展「快翠送」的服務覆蓋範圍。就本集團之資訊管理系統方面，本集團將透過採用ERP系統提升管理效率及成本控制。同時，集團亦致力拓展其「至尊到會」服務，以迎合香港消費者對到會服務的殷切需求。隨著集團位於香港九龍油塘、專為「至尊到會」而打造的全新中央廚房將於2014年7月中旬全面投產，集團將能為顧客提供度身訂造的菜單及全方位的到會餐飲服務。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預期繼續受惠於(i)中國持續城市化；(ii)國內冒起中產階級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iii)對以合理成本享受優質用膳體驗的意識及市場需求增大。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在中國不同省市擴展的可能性。

此外，除以提供更佳食物及服務質素為重點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留聘富經驗員工以改善營運系統及鼓勵開發創意產品。憑藉此等措施，加上市場推廣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本集團日後定能產生收益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局相信「翠華」具備所需資源、視野及信譽把握任何未來機遇，務求於龐大的國內市場及香港市場持續擴展。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3年9月2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翠華餐飲管理」)以買方身分就建議購入一幅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書海路518號的土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立初步協議。於2013年12月13日，翠華餐飲管理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合發餐飲有限公司(「上海合發」)其後就建議收購土地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1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上海設立一個更具規模的中央廚房。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月3日完成。

於2014年1月9日，上海合發就在土地上興建及擴充(「建築工程」)一個中央廚房與上海杉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初步協議。於2014年3月14日，上海合發其後就建築工程訂立正式建築協議，合約價為人民幣39,800,000元(相當於約50,54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於2013年12月13日，洲永有限公司及彩沃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分別與作為賣方的Silicon Creation Limited、Glossy Enterprises Limited及Oceanic Rich Limited(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217,023,000港元購入分別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01-1608室、1701及1704室以及1702及1703室之物業。購入該等物業將令本集團得以在香港設立第二個中央廚房。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於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采華」)以買方身分與一名第三方賣方就建議購入中國上海黃浦區打浦路15號上置金融大廈28樓2801-2803室及2805室-2807室的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訂立訂金支付協議。於2013年12月30日，上海采華其後以買方身分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2,686,540元(相當於約79,612,000港元)購入辦公室物業。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4月8日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59歲，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李先生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89年透過收購新蒲崗翠華餐廳，聯同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成立本集團。李先生於1966年加入香港餐飲行業，自此曾擔任行內不同崗位。1973年至1989年間，彼曾在多家餐廳擔任廚師、大廚及總廚。自1989年起，李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二十年，加上過往於其他餐廳擔任不同職位，彼在餐飲行業已累積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茶餐廳業界的經驗尤其豐富。彼現為香港咖啡紅茶協會榮譽主席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副主席。彼亦為廣州市飲食行業商會副會長，並曾獲委任為上海市烹飪協會理事。李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庭枝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旗下絕大部分子公司擔任董事。何先生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先生聯同李遠康先生及張汝桃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發展與管理。何先生在香港餐飲業累積逾30年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1981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總廚及主管。何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彼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會員。何先生於2010年11月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汝桃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翠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聯同李遠康先生及何庭枝先生負責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張先生投身餐飲業逾30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0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於2004年12月，張先生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張先生為張汝彪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偉強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恩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管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採購事務。張先生投身餐飲行業逾43年，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77年至1989年間曾在多家餐廳擔任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修畢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並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

張汝彪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5月29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除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亦於本集團多間子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騰勝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監控中央廚房的營運。張先生在餐飲行業累積逾30年豐富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張汝彪先生於1979年至1989年間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餐廳任職大廚。張先生於2004年12月修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張汝彪先生為張汝桃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自1997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香港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涉及中國、企業及證券的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實務經驗。吳先生自2013年12月11日起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的秘書兼授權代表。吳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9，自2012年1月18日起獲委任）；及(ii)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0，自2013年9月27日起獲委任）。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吳先生亦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5年6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志堅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8年豐富經驗，亦曾任職多家跨國銀行及一家英國上市公司，取得會計相關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黃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的副財務總監，自201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自2011年9月起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澳洲Monash University的會計實務碩士學位，後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嚴國文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自2012年11月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嚴先生在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融資、債務及股本市場、資產管理及併購顧問方面累積逾19年豐富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為獲證監會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負責人員，亦曾為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註冊代表，直至2011年8月止。嚴先生曾任嘉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亦曾於1994年至2011年間任職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包括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嚴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8月期間擔任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嚴先生於199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嚴先生於1993年修畢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John E. Anderso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流課程，並於1994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駱國安先生，53歲，於2010年5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協助董事處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駱先生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食物業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召集人；2012年至今獲委任為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委員；2013年1月起獲環保署委任為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成員；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再培訓局行業諮詢網路成員及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駱先生並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現屆會長，廣受餐廳業界尊崇。

於2010年加盟本集團前，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06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在香港餐廳及娛樂行業已累積約20年豐富經驗。

李楸夏女士，51歲，於2009年9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李女士在整體管理方面累積十年經驗。彼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李女士主管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

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2002年6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新豪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經理，並於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期間升任高級經理。李女士其後於2005年3月至2009年9月出任加州紅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總監。李女士已於2012年7月完成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舉辦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訓練證書課程。李女士於2013年6月修畢職業訓練局主辦的樓面管理(三級)、貨倉管理及採購(三級)、店務管理(四級)及營業管理(四級)等課程。

李女士於2013年10月取得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證書。李女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及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2009年10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東先生，3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楊先生自2012年6月4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同時擔任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財務職能及特定財務項目。楊先生於2014年3月獲董事局委任為中國區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楊先生於審計、合併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豐富經驗。

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任煌府婚宴專門店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超過10年。於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楊先生曾參與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審核項目。楊先生於1999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符合其業務及股東需要及要求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高質素董事局、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及問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局將不時檢討及繼續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局

董事局由本公司主席帶領，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局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該等權力及責任包括執行董事局的決策、按照董事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指揮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制訂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系統。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局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舉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曾舉行五次正式會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董事局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5/5	1/1
何庭枝先生	5/5	1/1
張汝桃先生	5/5	1/1
張偉強先生	5/5	1/1
張汝彪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5/5	1/1
黃志堅先生	5/5	1/1
嚴國文先生	5/5	1/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亦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多項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主席為李遠康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駱國安先生。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現任成員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庭枝先生	不適用
張汝桃先生	不適用
張偉強先生	不適用
張汝彪先生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國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上市規則第3.10A及3.10(2)條規定，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嚴國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嚴國文先生外，黃志堅先生亦具備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局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除董事履歷已披露者外，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於本公司不時按照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保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對彼提出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每年檢討及重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年期自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各董事須於退任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局委任 (i) 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及 (ii) 出任董事局新增席位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此外，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 84(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 A.6.5 條，本公司將撥資安排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合適課程，讓彼等重溫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與其業務的理解，或緊貼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增進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資為董事參與多個外部研討會及組織內部培訓課程。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所提供記錄，各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術。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培訓	出席研討會 及／或會議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	✓	✓
何庭枝先生	✓	✓	✓
張汝桃先生	✓	✓	✓
張偉強先生	✓	✓	✓
張汝彪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	✓	✓
黃志堅先生	✓	✓	✓
嚴國文先生	✓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各董事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c)在充分考慮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下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局成員；及(d)就任何董事局變動或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及吳慈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黃志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董事局的成效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且肯定及確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多項考慮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達致多元化格局上，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種種因素。

經考慮食物及餐飲業的性質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目前的組成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的原則物色合資格的人選，並在顧及董事局多元化的利益前提下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是否合適。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黃志堅先生(主席)	1/1
吳慈飛先生	1/1
李遠康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視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2.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3. 就提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a)制定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b)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c)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d)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e)檢討薪酬政策是否屬適當合理；以及(f)檢討須根據上市規則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吳慈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吳慈飛先生(主席)	1/1
黃志堅先生	1/1
李遠康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
2. 檢討薪酬政策是否恰當及適切；及
3.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1月5日成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重大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局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吳慈飛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嚴國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嚴國文先生(主席)	3/3
黃志堅先生	3/3
吳慈飛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集團全年及中期業績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委聘事宜；
4. 審視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事宜及風險管理的影響；
5. 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6. 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7. 批准本年度外聘審核計劃，檢討及監控內部監控表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及
8. 檢討企業管治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慣例；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行為守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局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0 港元以上	1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規定的時間表適時公佈。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08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300
稅務服務	250
合計	2,630

內部監控

健全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對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非常重要。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該系統是否足夠。本公司已聘請外聘專業人士檢討若干監控要點，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實質工作。

董事局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局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局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局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公司秘書

楊東先生為獲董事局委任的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局認為彼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參加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本公司將向楊先生提供資金，讓彼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局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局亦明白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的刊行，正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局主席將就提呈大會考慮的各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上公佈，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本公司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面，並會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度的資料，藉以通過雙向及具效率的通訊促進本公司發展。

董事局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透過查詢熱線作出：

收件人：楊東先生(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
電郵：john.yang@tsuiwah.com
電話：(852) 2541 2255
傳真：(852) 2541 2908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 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 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a)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或(b)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ii) 其他議案：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局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3) 倘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局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以「翠華」品牌經營連鎖茶餐廳業務，於2014年3月31日，包括香港27家、中國13家及澳門一家餐廳。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4頁的綜合損益表。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9至60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股東獲派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合計約27,900,000港元(2012年9月30日：無)。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2013年3月31日：5.0港仙)，合計約70,200,000港元(2013年3月31日：69,200,000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5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8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2樓舉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14年8月1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局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20 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037,325,000港元。為數2,037,325,000港元的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如有)，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 58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及董事(均為本集團全職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或上市作出的貢獻。

除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自此並無亦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2.27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全球發售價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承授人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李先生」)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7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駱國安先生(「駱先生」)及 陳海東先生(「陳先生」)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4%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止	授予駱先生及陳先生的購股權總數33%
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 其他承授人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	授予李先生、駱先生及陳先生以外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50%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各承授人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須支付1.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63,793,674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4.54%。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沒收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4月1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或沒收	於2014年 3月31日結餘
李先生	2012年 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7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40,000,080	-	-	(13,200,026) ⁽²⁾	26,800,054
駱先生	2012年 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6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26,666,720	-	(8,800,000)	-	17,866,720
李楸夏女士	2012年 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274,616	-	(137,308)	-	137,308
楊東先生	2012年 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7,308	-	-	-	137,308
陳先生	2012年 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6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3,333,360	-	(4,400,000)	-	8,933,360
僱員總計	2012年 11月7日	2013年11月26日至 2015年11月25日	每股2.27港元	18,960,844 ⁽³⁾	-	(7,763,760)	(620,013) ⁽⁴⁾	10,577,071 ⁽⁵⁾
				99,372,928	-	(21,101,068)	(13,820,039)	64,451,821

附註：

- (1) 各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條件不獲達成，故13,200,026份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遭沒收。
- (3) 於2013年4月1日，183名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 (4)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中5名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故該等僱員獲授的合共620,013份購股權遭沒收。
- (5) 於2014年3月31日，178名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良好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子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任何受益人包括下述人士的信託或任何酌情對象包括下述人士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33,33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49%。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一般而言，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施加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董事局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均於2012年5月29日獲委任)：

李遠康先生(主席)

何庭枝先生

張汝桃先生

張偉強先生

張汝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2年11月5日獲委任)：

吳慈飛先生

黃志堅先生

嚴國文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一董事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將於2014年8月1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所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李遠康先生 ⁽¹⁾	實益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1,956,000 (L)	26,800,054 ⁽²⁾	898,756,054	63.99%
何庭枝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1,956,000 (L)	—	898,756,054 ⁽²⁾	63.99%
張汝彪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1,956,000 (L)	—	898,756,054 ⁽²⁾	63.99%
張汝桃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1,956,000 (L)	—	898,756,054 ⁽²⁾	63.99%
張偉強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871,956,000 (L)	—	898,756,054 ⁽²⁾	63.99%

董事局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³⁾
			前購股權計劃 項下所授出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駱國安先生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18,800,000 (L)	17,866,720	36,666,720	2.61%

(L) 指好倉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898,756,054股股份包括871,956,000股股份及26,800,054份購股權。該26,800,054份購股權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李遠康先生本人，惟根據確認契據，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04,435,068股計算。

於2014年1月20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i)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共同擁有的翠發有限公司；ii)由張偉強先生全資擁有的恩盛有限公司；及iii)由張汝彪先生全資擁有的騰勝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合共66,000,000股。

於2014年1月20日，由駱國安先生控制的Macca Investment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合共50,000,000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駱國安先生曾於2014年1月23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8,8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⁷⁾
陳彩鳳女士 ⁽¹⁾	配偶權益	898,756,054 (L)	63.99%
戴銀霞女士 ⁽²⁾	配偶權益	898,756,054 (L)	63.99%
林曉敏女士 ⁽³⁾	配偶權益	898,756,054 (L)	63.99%
胡珍妮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98,756,054 (L)	63.99%
呂寧女士 ⁽⁵⁾	配偶權益	898,756,054 (L)	63.99%
翠發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763,092,000 (L)	54.33%
Yong Rong Global Excellence Fund	實益擁有人	84,770,000 (L)	6.03%

(L) 代表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遠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遠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2)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3)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4)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5)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6) 於2014年3月31日，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有限公司約48.19%、37.35%及14.46%權益。
- (7)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2014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1,404,435,000股計算。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2014年3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第47至50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於2012年11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2年11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各自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委任函件獲委加入董事局，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件的條款予以終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局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30%以下。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亦為30%以下。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7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全部承諾，並正式執行。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德輔道中翠華餐廳

根據駿傑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德輔道租賃協議」)，翠華飲食有限公司同意向駿傑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502.7平方米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地下及地庫的物業(「德輔道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9,60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1,600,000港元。根據德輔道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德輔道物業由翠華飲食有限公司用作餐廳用途。

駿傑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其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駿傑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德輔道物業應付駿傑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9,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飲食有限公司已向駿傑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9,600,000港元。

香港仔翠華餐廳

根據鼎鴻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香港仔租賃協議」)，皇金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鼎鴻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344.76平方米位於香港香港仔舊大街108號漁暉道18號港暉中心地下低層1、2、3號及10號舖的物業(「香港仔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1,572,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900,000港元。根據香港仔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香港仔物業由皇金國際有限公司用作餐廳用途。

鼎鴻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50%、37.5%及12.5%權益，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香港仔物業應付鼎鴻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572,000港元、1,572,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皇金國際有限公司已向鼎鴻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572,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物業租賃協議(續)

中央廚房

根據名城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游龍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游龍有限公司同意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1,133.87平方米位於香港荃灣青山道611-619號東南工業大廈4樓A-C室的物業(「中央廚房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658,8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800,000港元。根據中央廚房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中央廚房物業由游龍有限公司用作中央廚房用途。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張偉強先生、張汝彪先生及何庭枝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游龍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中央廚房物業應付名城國際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658,800港元、658,800港元及8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游龍有限公司已向名城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658,800港元。

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

根據成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智庫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34.73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地下、1樓及2樓的物業(「鴻圖道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2,58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3,100,000港元。根據鴻圖道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鴻圖道物業由智庫發展有限公司用作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用途。

成路有限公司乃由李遠康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張汝彪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40%、30%、10%、10%及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鴻圖道物業應付成路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2,580,000港元、2,58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物業租賃協議(續)

鴻圖道翠華餐廳及到會服務中心(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智庫發展有限公司已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2,580,000港元。

辦公室

根據成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租約(「辦公室租賃協議」)，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成路有限公司租用樓面實用面積共約875.98平方米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3、5及6樓的物業(「辦公室物業」)，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租為1,14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租為1,500,000港元。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授出的租期由2012年11月5日至2015年3月31日有效。辦公室物業由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用作辦公室用途。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辦公室物業應付成路有限公司的租金年度上限分別為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成路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共1,14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獲委聘，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載有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續)

(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的確認

本公司已審視對其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B)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並無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惟上文「(A)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則除外，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涉及發行38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94,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撥用。有關資金餘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披露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持牌機構。

捐贈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72,880港元(2013年3月31日：1,182,134港元)。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管守則成立，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任何事宜；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及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董事局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至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獲續聘。於2014年8月1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的薪酬。

承董事局命

主席

李遠康

香港，2014年6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4頁至119頁的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證據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4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73,691	1,084,4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778	5,804
已售存貨成本		(452,982)	(331,973)
員工成本		(395,241)	(286,732)
折舊及攤銷		(66,548)	(40,85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9,777)	(152,944)
燃料及公用事業開支		(66,423)	(49,749)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6,341)	(5,842)
其他營運開支		(123,313)	(80,430)
融資成本	6	(206)	(111)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9	(12,961)	(5,42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7	37,127	21,964
除稅前溢利	7	189,804	158,129
所得稅開支	10	(33,761)	(26,832)
年內溢利		156,043	131,2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156,031	129,598
非控股權益		12	1,699
		156,043	131,29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11.23 港仙	11.48 港仙
攤薄		10.85 港仙	11.35 港仙

年內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6,043	131,297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041)	1,6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48,002	132,9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7,990	131,287
非控股權益	12	1,699
	148,002	132,9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5,024	147,94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5	16,118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41,898	31,83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		106,802	3,196
非流動租金按金	20	43,828	31,413
遞延稅項資產	27	11,995	7,5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5,665	221,96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967	13,043
應收賬款	19	7,125	5,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9,707	32,97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1,802	1,025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441	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34,551	916,908
流動資產總額		713,593	969,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69,811	55,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8,070	87,738
計息銀行貸款	25	86,809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	411	411
應繳稅項		14,192	9,681
流動負債總額		299,293	153,052
流動資產淨額		414,300	816,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9,965	1,038,528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6	552	913
遞延稅項負債	27	399	3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51	1,311
資產淨值		1,149,014	1,037,21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4,044	13,833
儲備	30(a)	1,134,873	1,023,299
		1,148,917	1,037,132
非控股權益		97	85
權益總額		1,149,014	1,037,217

李遠康
董事

何庭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	-	2,893	(25,204)	335	280,608	258,632		
年內溢利	-	-	-	-	-	-	129,598	129,598	1,699	131,2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1,689	-	1,689	-	1,68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89	129,598	131,287	1,699	132,98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61)	-	-	(161)	(4,839)	(5,000)	
重組完成後收購非控股權益 視作以控股股東注資方式收購	-	-	-	-	17,532	-	-	17,532	(17,532)	-	
非控股權益	30(a)(iv)	-	-	-	1,399	-	-	1,399	(1,399)	-	
中期股息	12	-	-	-	-	-	(117,856)	(117,856)	-	(117,856)	
特別股息	12	-	-	-	-	-	(53,474)	(53,474)	-	(53,474)	
向當時的權益持有人發行股份	28	2,000	-	-	-	-	-	2,000	-	2,000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8	8,000	(8,000)	-	-	-	-	-	-	-	
發行新股份	28	3,833	866,335	-	-	-	-	870,168	-	870,168	
股份發行開支	-	(75,817)	-	-	-	-	-	(75,817)	-	(75,817)	
本公司就收購康旺及翠新已付代價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29	-	-	-	(2,000)	-	-	(2,000)	-	(2,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422	-	-	-	5,422	-	5,422	
	-	-	-	2,865	-	-	(2,865)	-	-	-	
於2013年3月31日	13,833	782,518*	5,422*	5,758*	(8,434)*	2,024*	236,011*	1,037,132	85	1,037,217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3,833	782,518*	5,422*	5,758*	(8,434)*	2,024*	236,011*	1,037,132		
年內溢利	-	-	-	-	-	-	156,031	156,031	12	156,0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8,041)	-	(8,041)	-	(8,0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41)	156,031	147,990	12	148,002	
2013年末期股息	12	-	-	-	-	-	(69,167)	(69,167)	-	(69,167)	
2014年中期股息	12	-	-	-	-	-	(27,898)	(27,898)	-	(27,898)	
發行新股份	28	211	53,198	(5,510)	-	-	-	47,899	-	47,899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29	-	-	12,961	-	-	-	12,961	-	12,9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31	-	-	(2,531)	-	-	-	
於2014年3月31日	14,044	835,716*	12,873*	8,289*	(8,434)*	(6,017)*	292,446*	1,148,917	97	1,149,0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1,134,873,000港元(2013年：1,023,29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9,804	158,129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7	(7,618)	(1,42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7,127)	(21,964)
折舊	7	66,433	40,851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	11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26	374
融資成本	6	206	111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9	12,961	5,422
		224,800	181,495
存貨增加		(6,924)	(3,659)
應收賬款增加		(1,902)	(2,2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1,968)	(11,59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275)
應付賬款增加		14,589	16,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0,332	37,888
		248,927	214,895
營運業務產生現金		248,927	214,895
已收利息		7,618	1,428
已付利息		(206)	(111)
已繳香港利得稅		(23,874)	(25,550)
已繳中國稅項		(9,792)	(7,451)
		222,673	183,211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2,774)	(100,46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61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106,802)	(3,1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0,612
合營企業償還貸款		152	7,594
收取合營企業股息		20,125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	(1,482)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777)	(1,025)
原定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3)	(438)
		(536,698)	(88,3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77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68
新增銀行貸款		86,809	38,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8,00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361)	(3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5,000)
向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53,474)
派付股息		(97,06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47,899	870,168
股份發行開支		-	(75,81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282	728,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908	92,0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14)	1,192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51	916,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35,239	406,830
於取得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未抵押定期存款	22	199,312	510,078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51	916,908

財務狀況表

2014年3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1,202,754	1,202,7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28	439
應收子公司款項	16	578,420	30,700
應收子公司股息		-	43,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1,788	758,150
流動資產總額		900,936	832,71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	2,306	2,150
應付子公司款項	16	37,142	36,804
流動負債總額		39,448	38,954
流動資產淨值		861,488	793,765
資產淨值		2,064,242	1,996,51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4,044	13,833
儲備	30(b)	2,050,198	1,982,686
權益總額		2,064,242	1,996,519

李遠康
董事

何庭枝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11月26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並轉讓予翠發有限公司。為精簡企業架構，以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重組於2012年6月30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以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

1.2 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本公司及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重組乃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所有當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由所呈報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子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之較短者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子公司股本權益在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股本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為止。誠如上文附註1.2所闡述，受共同控制子公司的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在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客觀環境顯示下文有關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控制權三大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於子公司所持擁有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取消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 — 抵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 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2年6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所構成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效果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的部份，並處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事宜。該項準則就決定哪些實體進行綜合處理訂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對控制的定義，投資者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進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經更改有關決定哪些投資對象受本集團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更改本集團於2013年4月1日有關其參與投資對象的任何綜合結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者所作出的非金錢貢獻。該項準則描述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方式。該項準則只處理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移除以比例綜合法就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中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各方因安排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共同經營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中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合營安排，並就合營方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和義務按逐項對應基準核算。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以權益法來核算。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的投資的分類，結論為本集團於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星譽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所載有關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亦引進若干有關該等實體的新披露規定。有關合營企業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的過渡性指引，並為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提供進一步寬免，將要求限制於僅就上一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修訂澄清，只有如果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之間有關哪些實體由本集團控制的綜合結論不同，方需要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該項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採用公平值的情況，惟就在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規定或允許採用的情況下公平值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前瞻基準應用，而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要求的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的項目的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套期的淨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的重估)會分開列報。修訂只影響列報形式,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有關變動。此外,本集團已經選擇在財務報表內採用修訂引入的新名稱「損益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⁴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 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²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列報 — 對銷財務資產及 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 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 約務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項目	修訂於2014年1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定出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目前賦予本集團可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不足大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可對投資對象運用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享有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中。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屬於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有關安排的各方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為各方在合約規限下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只在就相關活動作出決定時必須經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始存在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作出調整旨在令可能存在分歧的會計政策趨於一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列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有變動直接在合營企業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於適用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因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列入作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部分投資。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反之亦然)，保留的權益不予重新計量，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的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共同控制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參與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操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重大視察的開支資本化到該作為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賦予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按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to 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至30%，以兩者之間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至30%
餐飲及其他設備	10%至30%
汽車	25%至30%

倘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次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款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約的預付土地租金付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客，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的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倘租金付款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租金付款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按適用情況)。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計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包括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時，有關貸款者確認為融資成本，有關應收款項者則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者全數轉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被可靠地估計，即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應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仍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現有財務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年度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餐廳營運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
- (b) 來自銷售食品的收益於向顧客銷售產品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時，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參與，亦無對所出售食品擁有實際控制權；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並採用將財務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參考其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以及本集團就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於期內損益表計入或扣除款額指於有關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就最終不會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除非股權結算交易須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且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被當作歸屬，惟須待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以股份支付款項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被當作原獎勵之修訂版。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得出的額外股份攤薄影響。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購入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列作於權益項下的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在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全年頻密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2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連同其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存在或需重大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該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耗損、資產保護及保養，及有關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其前提為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能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1,800,000港元(2013年：12,6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連鎖港式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及並無具體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營運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區域資料

下表按地區分類呈列年內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以及於2014年3月31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1,105,011	870,223
中國大陸	355,412	203,965
澳門*	13,268	10,227
	1,473,691	1,084,415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由於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收益並未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逾10%，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 來自位於澳門的外界客戶的收益指向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銷售食品產生的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338,610	98,557
中國大陸	305,236	55,079
澳門	35,996	25,990
	679,842	179,62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來自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餐廳營運	1,448,292	1,063,503
食品銷售	25,399	20,912
	1,473,691	1,084,415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145	41
融資租賃利息	61	70
	206	111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52,982	331,973
折舊	14	66,433	40,851
攤銷土地租賃付款	15	115	—
於營運租賃中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62,500	123,122
或然租金		28,049	20,238
		190,549	143,3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71,645	267,493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4,877	1,7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43	10,474
		390,165	279,759
核數師酬金		3,503	3,0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26	374
外匯淨差額		975	(737)
銀行利息收入		(7,618)	(1,42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22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23	8,450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8,084	3,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18,037	12,395

於上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嚴國文先生	180	75
黃志堅先生	180	75
吳慈飛先生	180	75
	540	225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440	120	4,049	15	5,624
何庭枝先生	-	1,440	120	-	15	1,575
張汝桃先生	-	1,440	120	-	15	1,575
張偉強先生	-	1,440	120	-	15	1,575
張汝彪先生	-	1,440	120	-	15	1,575
	-	7,200	600	4,049	75	11,924
行政總裁：						
駱國安先生	-	1,403	120	4,035	15	5,573
	-	8,603	720	8,084	90	17,497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	-	1,590	-	2,280	15	3,885
何庭枝先生	-	1,590	-	-	15	1,605
張汝桃先生	-	1,390	-	-	15	1,405
張偉強先生	-	1,590	-	-	15	1,605
張汝彪先生	-	1,290	-	-	15	1,305
	-	7,450	-	2,280	75	9,805
行政總裁：						
駱國安先生	-	1,000	-	1,350	15	2,365
	-	8,450	-	3,630	90	12,170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及行政總裁(2013年：三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2013年：一名)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42	1,115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2,053	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15
	5,025	1,80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4年	2013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2	1

於上年度，已向該名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事項內。在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的有關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公平值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事項內。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3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新中國稅法」)，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大陸營運的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其應課稅溢利的25%(2013年：25%)。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28,014	20,3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6)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8,359	8,9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04	-
遞延稅項(附註27)	(4,416)	(1,791)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3,761	26,832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居籍所在地的適用法定稅率就其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78,656		11,148		189,804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9,478	16.5	2,787	25.0	32,265	17.0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	1,804	16.2	1,804	0.9
毋須課稅收入	(1,206)	(0.7)	-	-	(1,206)	(0.6)
不可扣稅開支	2,439	1.3	589	5.3	3,028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541	0.9	2,455	22.0	3,996	2.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126)	(3.4)	-	-	(6,126)	(3.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6,126	14.6	7,635	68.5	33,761	1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31,538		26,591		158,129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1,704	16.5	6,648	25.0	28,352	17.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736)	(0.6)	–	–	(736)	(0.5)
毋須課稅收入	(237)	(0.2)	(48)	(0.2)	(285)	(0.1)
不可扣稅開支	2,012	1.5	–	–	2,012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13	0.8	–	–	1,113	0.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624)	(2.7)	–	–	(3,624)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	20,232	15.3	6,600	24.8	26,832	17.0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稅項為5,221,000港元(2013年：3,724,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9,473,000港元(2013年：6,008,000港元)(附註30(b))。

12.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3年：無)	27,898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13年：5.0港仙)	70,222	69,167
	98,120	69,167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2. 股息(續)

於上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已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17,856,000港元。本公司於2012年10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53,474,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概無權利獲派此項特別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6,03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88,815,299股計算。

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8(d))已於2012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59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29,178,312股計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6,031,000港元(2013年：129,59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388,815,299股(2013年：1,129,178,312股)，以及被視作行使全部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以兌換為普通股時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71,109股(2013年：12,311,073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成本	1,427	147,632	29,204	89,591	4,234	5,370	277,458
累計折舊	(316)	(78,325)	(12,104)	(36,745)	(2,027)	-	(129,517)
賬面淨值	1,111	69,307	17,100	52,846	2,207	5,370	147,941
於2013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1	69,307	17,100	52,846	2,207	5,370	147,941
添置	258,367	60,814	11,240	42,058	1,069	62,422	435,970
撤銷	-	-	(1)	(25)	-	-	(26)
年內折舊撥備	(772)	(34,971)	(5,698)	(23,915)	(1,077)	-	(66,433)
匯兌調整	(361)	(672)	(98)	(355)	(9)	(933)	(2,428)
轉撥	-	5,370	-	-	-	(5,370)	-
於2014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345	99,848	22,543	70,609	2,190	61,489	515,024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259,430	213,035	40,282	131,067	5,291	61,489	710,594
累計折舊	(1,085)	(113,187)	(17,739)	(60,458)	(3,101)	-	(195,570)
賬面淨值	258,345	99,848	22,543	70,609	2,190	61,489	515,0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餐飲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3年3月31日							
於2012年4月1日：							
成本	1,427	95,379	13,726	50,050	2,207	13,577	176,366
累計折舊	(297)	(56,338)	(7,748)	(23,432)	(1,330)	–	(89,145)
賬面淨值	1,130	39,041	5,978	26,618	877	13,577	87,221
於2012年4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0	39,041	5,978	26,618	877	13,577	87,221
添置	–	44,169	12,977	37,142	2,060	5,363	101,711
撇銷	–	–	–	(337)	(37)	–	(374)
年內折舊撥備	(19)	(21,992)	(4,329)	(13,812)	(699)	–	(40,851)
匯兌調整	–	9	33	10	6	176	234
轉撥	–	8,080	2,441	3,225	–	(13,746)	–
於2013年3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11	69,307	17,100	52,846	2,207	5,370	147,941
於2013年3月31日：							
成本	1,427	147,632	29,204	89,591	4,234	5,370	277,458
累計折舊	(316)	(78,325)	(12,104)	(36,745)	(2,027)	–	(129,517)
賬面淨值	1,111	69,307	17,100	52,846	2,207	5,370	147,941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汽車總額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637,000港元(2013年：1,211,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賬面淨值為236,385,000港元(2013年：1,11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賬面淨值為21,960,000港元(2013年：無)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235,294,000港元(2013年：無)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的抵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	-
添置	16,619	-
年內確認	(115)	-
匯兌調整	1	-
年終的賬面值	16,505	-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387)	-
非即期部分	16,118	-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按中期租約持有。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02,754	1,202,754

於2014年3月31日，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及應付子公司款項分別為578,420,000港元(2013年：30,700,000港元)及37,142,000港元(2013年：36,80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主要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旺控股有限公司(「康旺」)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翠新控股有限公司(「翠新」)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勤有限公司 [®]	香港	9,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愉園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綠波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翠華餐廳(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9,4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同合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1,400,000港元	-	99.23	餐廳營運
誠發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富澤(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天澤(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皇金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8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翠華怡富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游龍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食品工場
翠華飲食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70,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23,00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金旭滙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確華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領熙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特維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錦日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智庫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永萬富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采華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商標擁有人
翔金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逸億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夏富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武漢采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祥翠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力天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新富星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樂翠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和園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餐廳營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實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采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浦東翠盛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杭州翠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廣州采華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餐廳營運
上海合發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元	-	100	食品工場
彩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洲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本公司子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1,898	31,685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	152
	41,898	31,837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合營企業的款項合共435,000港元(2013年：25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合共6,789,000港元(2013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合營企業的款項合共2,242,000港元(2013年：1,89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應收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星譽投資有限公司(「星譽」)*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香港	80	餐廳營運
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7,500澳門元的 一個「配額」	澳門	70	餐廳營運

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星譽董事局超過50%表決權。儘管本集團持有星譽董事局超過50%表決權，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已訂約同意與另一名股東分享星譽若干主要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控制權，故本集團僅對星譽擁有共同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的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澳門從事餐廳營運業務，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出百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上的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33	40,212
其他流動資產	8,830	3,984
流動資產總額	73,363	44,196
非流動資產	2,656	6,610
流動負債	(24,595)	(13,678)
資產淨值	51,424	37,128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佔擁有權比例	70%	7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35,997	25,990
投資賬面值	35,997	25,990
收益	120,030	85,501
折舊及攤銷	(4,527)	(4,388)
稅項	(6,737)	(4,530)
年內溢利	49,316	27,230
已收股息	17,726	—

下表列出本集團個別並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的年內溢利	2,606	2,90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賬面值	5,901	5,69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8.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以及餐廳營運其他經營項目	19,967	13,043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125	5,223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一般可獲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智能卡結算。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由於部分本集團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出現下文所詳述若干程度的集中情況。

	本集團	
	2014年 %	2013年 %
最大客戶	30	32
五大客戶	76	80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86	3,487
一至兩個月	2,639	1,736
	7,125	5,2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19. 應收賬款(續)

不被視作個別或集體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69	4,033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56	1,190
	7,125	5,223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

於2014年3月31日的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合營企業的款項2,727,000港元(2013年：2,366,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451	5,409	149	—
按金	65,673	50,595	—	—
其他應收款項	14,411	8,387	579	439
	93,535	64,391	728	4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49,707)	(32,978)	(728)	(439)
計入租金按金的非流動部分	43,828	31,413	—	—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1.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2013年3月31日

本集團

	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12年 4月1日 千港元
應收董事			
李遠康先生	—	32,300	30,909
何庭枝先生	—	31,033	31,033
張汝桃先生	—	11,795	11,683
張偉強先生	—	20,023	19,835
張汝彪先生	—	5,995	5,935
	—		99,395
應收關連公司			
恩盛有限公司	—	919	910
佳宏有限公司	—	1,968	1,966
鼎鴻有限公司	—	12,036	12,032
翠發有限公司	—	10,473	8,956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	6,082	5,975
歡騰國際有限公司	—	16,320	16,320
大利時有限公司	—	10,096	10,096
聚源有限公司	—	10	10
駿傑有限公司	—	4,901	4,601
Macca Investment Limited	—	518	518
澤添有限公司	—	4	4
恆通網絡有限公司	—	46	—
騰勝有限公司	—	685	676
堅存有限公司	—	1,058	1,058
飛旺有限公司	—	26	26
成路有限公司	—	32,313	32,313
翠華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	4,123	4,123
翠華食品有限公司	—	1,773	1,773
翠華管理有限公司	—	39,769	39,769
	—		141,1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1.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續)

除澤添有限公司由李遠康先生及何庭枝先生各自的配偶陳彩鳳女士及戴銀霞女士控制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與董事及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中的財務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5,443	406,830	122,476	248,072
定期存款	201,351	511,541	199,312	510,078
	636,794	918,371	321,788	758,15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802)	(1,025)	—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441)	(4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4,551	916,908	321,788	758,150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港元	282,166	786,609	149,268	667,349
人民幣(「人民幣」)	352,385	130,299	172,520	90,801
	634,551	916,908	321,788	758,15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許可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9,658	32,214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兩個月	30,153	23,008
	69,811	55,222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付款期一般為45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6,494	40,642	—	—
應計費用	61,576	47,096	2,306	2,150
	128,070	87,738	2,306	2,150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5.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年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年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一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75%	按要求	86,809	—	—	—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86,809	—	—	—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約235,294,000港元(2013年：無)的土地及樓宇按揭作抵押。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本集團高達86,809,000港元(2013年：無)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為數86,809,000港元(2013年：無)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筆貸款列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的到期日，就貸款須償還金額為：於一年內償還5,024,000港元；第二年償還5,119,000港元；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15,990,000港元；及於五年後償還60,67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汽車作營業用途。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為三年。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款項：				
一年內	422	422	411	411
第二年	299	422	276	39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4	589	276	523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1,035	1,433	963	1,324
未來融資費用	(72)	(1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總計	963	1,32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411)	(411)		
非流動部分	552	91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其他 千港元	超出相關 折舊撥備的 折舊 千港元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3,693	2,131	5,824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361	1,524	(2,131)	1,754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2,361	5,217	–	7,57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528	1,889	–	4,417
於2014年3月31日	4,889	7,106	–	11,995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43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7)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398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
於2014年3月31日	399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子公司有於香港產生及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合共21,979,000港元(2013年：12,638,000港元)。本集團亦有於中國產生及可於五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9,821,000港元(2013年：無)。由於被視為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遞延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對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對於中國大陸成立須繳納預扣稅的子公司就其未匯出盈利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14年3月31日，與於該等中國大陸子公司的投資相關而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63,053,000港元(2013年：38,302,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以及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a)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b)	1	—
於2012年6月29日增加的已發行股本	(c)	199,999,999	2,000
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d)	800,000,000	8,000
於2012年11月26日發行的新股份	(e)	333,334,000	3,333
於2012年12月19日發行的新股份	(f)	50,000,000	500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1,383,334,000	13,833
行使購股權	(g)	21,101,068	211
於2014年3月31日		1,404,435,068	14,0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8. 已發行股本(續)

截至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2年5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於2012年5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翠發有限公司。
- (c) 根據於2012年6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9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以現金方式發行予翠發有限公司、恩盛有限公司、騰勝有限公司、Macca Investment Limited及周鈇華先生。
- (d)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面值向於2012年11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上述配發及資本化發行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令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詳情見下文附註(e))為前提。
-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2.27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756,668,000港元。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6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f)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購股權，已按每股2.27港元的價格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扣除開支前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13,500,000港元。
- (g) 21,101,068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7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21,101,068股，總代價(未計支銷)為47,899,000港元。為數5,510,000港元的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9.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昇彼等的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留聘現時／將會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十年。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計劃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或已經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上述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承授人或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要約。所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最遲將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為董事局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相當於股份在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於2014及2013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獎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子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1月5日起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2.27	99,373	—	—
年內行使	2.27	(21,101)	—	—
年內授出	—	—	2.27	100,000
年內沒收	2.27	(13,820)	2.27	(627)
年終	2.27	64,452	2.27	99,373

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5.16港元(2013年：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30,573,000港元(每份0.3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購股權開支12,961,000港元(2013年：5,4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476	2.27	26-11-13至25-11-15
9,376	2.27	26-11-14至25-11-15
13,600	2.27	26-11-14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64,452		

201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9,686	2.27	26-11-13至25-11-15
9,687	2.27	26-11-14至25-11-15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6
13,600	2.27	26-11-14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5至25-11-16
13,200	2.27	26-11-13至25-11-17
13,200	2.27	26-11-14至25-11-17
13,600	2.27	26-11-15至25-11-17
99,373		

* 購股權行使價可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上年度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釐定，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的輸入值：

	2013年
股息率(%)	2.37
預期波幅(%)	23.58
歷史波幅(%)	23.58
無風險利率(%)	0.218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27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以董事的估計為基準，並不一定能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可顯示日後走勢，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概無就公平值計量入所授出購股權其他特色。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購股權63,793,674份(2013年：99,304,274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2013年：7.2%)。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至法定儲備的轉撥已按照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iii) 就康旺／翠新重組所付代價

就康旺／翠新重組所付代價指就康旺／翠新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向控股股東支付的代價。

(iv) 視作以控股股東注資方式收購非控股權益

合併儲備變動指有關根據重組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視作控股股東注資(附註31(i))。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	-	-	-
產生自康旺/翠新重組		-	1,200,754	-	-	1,200,75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	-	-	47,466	47,466
股份資本化發行	28	(8,000)	-	-	-	(8,000)
發行新股份	28	866,335	-	-	-	866,335
股份發行開支		(75,817)	-	-	-	(75,817)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29	-	-	5,422	-	5,422
特別股息	12	-	-	-	(53,474)	(53,474)
於2013年3月31日及 2013年4月1日		782,518	1,200,754	5,422	(6,008)	1,982,6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	-	-	103,928	103,928
發行新股份	28	53,198	-	(5,510)	-	47,688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安排	29	-	-	12,961	-	12,961
2013年末期股息	12	-	-	-	(69,167)	(69,167)
2014年中期股息	12	-	-	-	(27,898)	(27,898)
於2014年3月31日		835,716	1,200,754	12,873	855	2,050,198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子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以交換股份方式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間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待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政策作進一步解釋。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代價由控股股東向非控股股東轉讓4,088股康旺股份之形式償付。
- (ii)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康旺及翠新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透過抵銷根據重組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應收代價的方式償付。
- (iii)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康旺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17,856,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於轉讓契據項下尚欠董事及關連公司的結餘。於清償結餘前，應收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100,877,000港元及130,514,000港元，而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則分別為44,677,000港元及68,858,000港元。
- (iv)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約安排，租約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為1,247,000港元。

32.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授予子公司的銀行融資 所作擔保	(a)	–	–	146,809	60,000
代替租賃按金的銀行擔保	(b)	2,240	1,463	–	–
		2,240	1,463	146,809	60,000

附註：

- (a) 於2014年3月31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子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已動用其中約86,809,000港元(2013年：無)。
- (b) 為業主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租賃按金。

33.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餐廳、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約按一至十年年期議定。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5,620	95,88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191	112,228
五年後	200,859	19,017
	718,670	227,134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約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廳的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較高者計算。由於無法可靠確定該等餐廳的未來銷售額，上表並無包括有關或然租金，及僅包括最低租金承擔。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27,265	—
已批准但未訂約的租賃物業裝修	83,586	5,283
	110,851	5,28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6. 關連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食品	22,588	18,772
自一家合營企業購買食品	1,222	1,899
已付及應付以下公司的租金：		
名城國際有限公司	659	659
成路有限公司	3,720	3,290
鼎鴻有限公司	1,572	1,572
駿傑有限公司	9,600	9,600

該等交易乃按與有關訂約方共同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除另有註明外，上述所有關連方均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述涉及租金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336	11,097
以股份支付購股權開支	8,137	3,653
離職後福利	120	97
	20,593	14,8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3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據管理層所作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及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財務工具的年期較短。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團隊負責製訂計量財務工具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每個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均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批。估值過程及結果須每年與董事商討兩次，以便作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有關工具在買賣雙方自願交易下所能換取的金額(在強逼下或清盤而出售除外)呈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平值的計算方法，為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所提供的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本集團本身就其於2014年3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所承受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8.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所持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公平值等級

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重大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4年3月31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41,683	-	41,683
於2013年3月31日 非流動租金按金	-	29,460	-	29,460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本集團

千港元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重大輸入數據 (第三級)	
於2014年3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963	-	963
於2013年3月31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324	-	1,324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本集團具有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董事、合營企業及關連方的結餘。

本集團的財務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局檢討並議定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本集團以低負債比率經營業務，且由於市場利率走勢穩定及處於較低水平，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不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加以分析)。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4年		
港元	100	(868)
港元	(100)	868

	本集團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3年		
港元	100	—
港元	(10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由於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波動由中國政府管制，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使用銀行借款維持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彈性兩者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負擔所需。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4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69,811	—	—	69,8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28,070	—	—	128,07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2	299	314	1,035
計息銀行貸款	88,519	—	—	88,519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2,240	—	—	2,240
	289,062	299	314	289,675
2013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55,222	—	—	55,2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87,738	—	—	87,7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2	422	589	1,433
提供銀行擔保以取代租金按金	1,463	—	—	1,463
	144,845	422	589	145,856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應要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6	2,150
應付子公司款項	37,142	36,804
就一家子公司獲授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146,809	60,000
	186,257	98,954

財務報表附註

2014年3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資本的百分比)監控資本。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年內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86,809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63	1,324
	87,772	1,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8,917	1,037,132
資本負債比率	7.64%	0.13%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總購買價約79,612,000港元在上海購置辦公室物業。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4月8日完成。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6月26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1,473,691	1,084,415	762,791	598,047	440,010
除稅前溢利	189,804	158,129	134,206	83,526	67,568
所得稅開支	(33,761)	(26,832)	(23,777)	(15,502)	(10,249)
年內溢利	156,043	131,297	110,429	68,024	57,31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031	129,598	103,910	64,909	53,812
非控股權益	12	1,699	6,519	3,115	3,507
	156,043	131,297	110,429	68,024	57,31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49,258	1,191,580	507,997	398,914	302,036
負債總額	(300,244)	(154,363)	(227,209)	(203,323)	(162,053)
	1,149,014	1,037,217	280,788	195,591	139,9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8,917	1,037,132	258,632	180,962	127,686
非控股權益	97	85	22,156	14,629	12,297
	1,149,014	1,037,217	280,788	195,591	139,983



This Annual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